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附民原告 許喬茵

附民被告 張建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附民被告張建智被訴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1份附卷可稽，依上列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楊雅惠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